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第二季廉政季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編撰

108 年 4 月

目 錄

一、廉政案例宣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 2

二、生活與法律—

在上訴期間過了之後，能不能再上訴？ 4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遭判刑 6

四、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砸窗疑雲..... 8

五、消費者保護宣導—

通訊交易知多少..... 10

六、防詐騙宣導—

透過臉書下訂禮券好便宜？小心遇到騙子！ 11

警方提醒：兌換外匯建議至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
，切勿透過不知名網站換匯，避免得不償失..... 12

七、變！變！變！騙！騙！騙！—防騙 OK 篇..... 14

八、廉政小百科—

我的保密責任..... 21

九、其他政風宣導資訊..... 26

廉政案例宣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壹、事實概述

甲係某市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下稱違建隊）查報員，於101年7月間藉職務之便於建案工地執行查報違建業務時，交付自製之紙條給工地主任乙，並請其轉告公司負責人丙與紙內記載市議會議長丁服務處之陳特助聯繫，並於丙與陳特助（即甲佯裝）聯繫時以「賠償甲因執行查報公務遭驚嚇之衝突事件」為由索求財物，嗣因丙於數日後與另一議員談及此事，並經該議員洽丁查證後，發現並無陳特助此人，該議員即向違建隊反映此事。

甲身為違建隊查報員，竟利用機會滋生事端，再假冒本市議長丁特助之身分，意圖使丙交付不法利益，案件經偵查結果檢察官以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及第3項15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於102年6月提起公訴。



貳、懲處（戒）情形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就甲涉嫌於查察本市違建工地之際，

假冒本市市議會議長特助身分詐取財物之行為，經該局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決議予以記大過一次之懲處處分。

- (二) 相關法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參、廉政小叮嚀

- (一) 違建查報員因其查報工作主要包含違建查報、勘查、認定等事項，故多需至現場勘查，與民眾有較多接觸機會，因此除對相關法規應充分瞭解，並更應嚴守應有紀律及言行，始得樹立民眾對公務員之信任及使公務員於人民心中有更佳的專業、誠信及清廉形象。
- (二) 甲本於職責應依法行政、誠實清廉，惟因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藉職務之便行詐欺之實，終東窗事發，致使被提起公訴及記過，除影響甲未來公務生涯及人生規劃，更損及民眾對公務員及公部門的清廉觀感，深值身處公部門的各位深思警惕！！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在上訴期間過了之後，能不能再上訴？

◎作者/朱坤茂 漫畫/陳孝忠

案例

「榮華」是縣政府工務局的技士，因一件未按圖施工的工程，勉強同意驗收，而犯了圖利罪，被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地方法院判無罪，承辦檢察官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受地方法院無罪的判決，到了十一月廿七日才提起上訴，也就是在超過上訴期間兩天後才上訴，這位檢察官的上訴效力如何？



教戰守則

上訴期間屆滿時，判決就已經確定，檢察官就不可再提出上訴。





所謂的上訴，是指檢察官的上訴書送達法院，並經法院收文的時候。

- 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上訴期間為十天，自收受判決後起算，本案檢察官是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受判決，其上訴期間應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五日屆滿。
- 二、本案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就已經確定，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才提起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序，高等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
- 三、所謂檢察官收受判決，是指法院將判決書送到檢察官的辦公室，並不是檢察官高興收的時候，才算收受。
- 四、所謂上訴，是指檢察官的上訴書送達法院，並經法院收文的時候，不是指寫好上訴書的時候。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公務機密維護專區

違法查詢資料洩漏機密遭判刑

壹、案情概述

一、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自八十三年間起，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二百元不等，丁則將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整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二、本案經地檢署指揮偵辦，偵查終結以甲、乙、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依共同正犯提起公訴。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遞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貳、研析

一、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不得任

內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提供相關業者牟利，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更誤導民眾以為只要有管線即可取得機密資料。

二、少數公務員法令觀念薄弱，保密警覺不足，致同事可任意使用他人電腦，或取得開機密碼，使密封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

參、檢討分析

戶政、地政或其他類如警察、稅捐、電信等機關人員係依據業務職掌經管公務機密資料，理應恪遵作業規定，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於外，即或在人情困擾下，亦不得破例，否則民眾權益及個人隱私勢將受損，坊間多有徵信業者從事錄音、跟蹤、查址、尋人等業務，平時為包攬生意，打探隱私，勢必透過種種方式或管道向公務經管單位取得相關資料，文中某甲將查詢代號洩漏予乙，雖屬基於私人之情誼，亦已觸犯相關法條，如係期約收賄，則必獲從重量刑，上開案例足堪身為公務員者戒。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查署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專區

砸窗疑雲

壹、前言

公務機關屬於開放式服務場所，範圍廣闊且通常無圍牆防護，且出入口、死角眾多，假日巡邏門禁管制不足，民眾可在廳舍周圍自由進出或逗留，惟可規劃增設監視器及辨識警報效能、強化死角區域安全、請保全人員加強巡邏頻率，並關心非上班時段逗留、徘徊、行為舉止異常的民眾，將可能的危險因子降低，確實保護機關安全。

貳、案例摘要

正值母親節假期，正午的太陽照得路面熱氣蒸騰，公園、廣場裡嬉鬧的孩子窩在家中吹冷氣，人們都躲到百貨公司、大賣場、餐廳與家人歡聚母親節，周邊道路塞的水洩不通，有位機車騎士頂著大太陽行經快樂市市政府車道，突然拿出一塊石頭猛力砸向市政府帷幕玻璃，「砰」的一聲砸出一個大洞，顯然他過得不快樂。這聲響並沒有引起巡孚的警察注意，該騎士一溜煙跑了。下午三點，巡邏員警發現一樓快樂館的玻璃被砸破，緊急通報警察隊長及相關部門到場處理，經調閱周遭監視器，發現該機車騎士涉有嫌疑，迅速將相關資料送交警察局調查。隔日，快樂派出所來電「男子阿泰因工作不順遂，領不到薪資，目前人在派出所陳情，且表示他心情很差，將再到市政府砸玻璃洩憤，若再找不到工作且相關機關不積極協助處理，將帶汽油和番仔火至市政府門口自焚，目前人由派出所離開，請勤務同仁落實勤務，加強巡邏管制。」至此，砸毀玻璃真相始大白。

由上述案例研判，疑係勞資糾紛使民眾心生不滿，乃砸玻璃引起注意，希望政府相關機關介入關心。機關玻璃帷幕未裝設警報器、未有護欄或圍牆等阻絕設施、警察維安巡邏頻率不足、中央監控室未有危安預警等，致廳舍假日安全出現漏洞。為避免類似情事，各級機關及學校應建立假日安全維護控管制度為妥，不因假日而鬆懈管制。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監視系統及人員辨識管理機制，加強安全維護宣導事宜。

參、結語

機關安全猶如飄渺的空氣，時時環繞在機關同仁四周，承平時安全維護工作似乎微不足道，在危安發生時是能有效降低機關損害的作用。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貴在「弭禍於未萌、防患於機先」，除各機關應積極掌握狀況事先通報外，全體員工並應發揮協助處理的功能。安全維護是具有層次變化的工作，而潛在危安人員之生理、心理等情狀頗為複雜，可能會因機關人員的及時介入，使危安事件不會發生或不再擴大。對辦公廳舍之巡邏安檢應予重視，並提升廳舍死角及高風險區域之管控，多一分預防就少一分損害。本案凸顯機關維安巡檢問題，值得作為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之借鏡。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清廉臺中電子報第五期)

通訊交易[?]知多少

通訊交易



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例如：網購服飾配件。

通訊交易所享有之7日解除權

通訊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解除契約。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防詐騙宣導

透過臉書下訂禮券好便宜？小心遇到騙子！

- 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發現，歹徒會利用折扣優惠，吸引民眾一次性大量購買禮券(包含全聯、新光三越、SOGO 百貨、超商等)，提醒您，勿於臉書社團購買來路不明票券，有需要仍應至官網或可信賴的購物平臺購買，始得保障個人消費權益。
- 二、建議各位朋友，可使用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 官方帳號」，只要將可疑訊息傳送或回報給防詐達人，便可幫忙您自動揪出惡意訊息連結，減少受騙機率，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

防詐騙宣導

警方提醒：兌換外匯建議至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切勿透過
不知名網站換匯，避免得不償失~

金管會統計，假合法的外匯交易平臺在 2008 年到 2019 年初計有 28 件檢舉案，但若以 2016 年到今年初的近三年多來看，僅四件檢舉案，即近年已有減少的情況。不過若在網路上搜尋「外匯交易平臺」，仍是有多家號稱「合法」、「值得信賴」的外匯交易平臺，可供投資人進行交易，金管會表示，近期有投資人來金管會檢舉，透過這類平臺從事外幣保證金交易，事後申請出金，卻沒有辦法取回款項，且聯繫台灣的代表人也聯繫不上，因此希望金管會協助拿回投資的錢。

金管會強調，這類不是經政府核准立案的交易平台，有些是交易國外的商品，有些可能是詐騙，但因為都不是金管會主管的金融機構，金管會除了移送檢調偵辦，也無法保障投資人的權益。

165 反詐騙專線呼籲，兌換外匯建議至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切勿透過不知名網站換匯，避免得不償失~

終於要出國玩了，來換點美金出國用吧！

真開心！

〇〇外匯交易平臺

10,000 $\rightleftharpoons$ 279,300

參考匯率 1:27.93

立即換匯

匯率真好... 一次換個1萬美金，這次用不完下次用。

1 2
3 4

噢？我換1萬美金，怎麼只給我9,350元... 哇！手續費要650元美金！！

交易成功

收取金額 279,300 NTD

實得金額 9,350 USD

手續費 650 USD 感謝您的使用！

警方提醒... 兌換外匯建議至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切勿透過不知名網站換匯，避免得不償失！

whoscall | Download

165 反詐騙 下載165APP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案例一★「老闆在不在」假送貨真詐財

台中縣近來出現假送貨真詐騙手法，一名男子趁店家老闆不在，假裝正在跟老闆講手機，然後告訴櫃台小姐，這是你們老闆要的東西，一共6400元，櫃台小姐沒多想，簽了收據，從收銀機拿錢交給對方；後來才發現被騙，店長說他沒有買這種東西，結果6400元只換到4瓶浴廁清潔劑。

【案例解析】

本件詐騙案件之男子（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假藉送貨人員，利用現今宅配服務頻繁之現象，蒙騙櫃台小姐，而櫃台小姐又因疏於防範，未向老闆進行查證(缺乏監控者)，因此交付其所要之金額（合適標的物），遂讓騙徒得逞。

案例二★「接假警官來電-老本106萬不翼而飛」

住於台北縣的陳老太太，日前接獲一位自稱是「臺北市警察局周明順警官」來電，對方謊稱她是「詐欺共犯」，需要辦理「安全帳戶」，讓國家做「監管處理」，她一時慌張立刻匯款106萬，經過10天沒有等到對方的回覆，向匯款郵局查詢時，才知遭到詐騙。

【案例解析】

本件詐騙集團假扮警官（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利用民眾對於公權力之信任及涉及犯罪案件時之慌張，疏於查證其真實身分(缺乏監控者)，因此必定會照其指示匯款（合適標的物），即可以詐騙到所要之金額。



案例三★廣告徵公關 專詐社會新鮮人

高雄有個詐騙集團，刊登廣告徵求男公關，整間公司裝潢的富麗堂皇，打雜小弟、總經理室、總監室，該有的門面都不缺，專挑大學生、現役軍人下手，說有整套教學系統，誘騙上門求職者簽下契約，繳交保證金與證件，許多求職者連口袋零錢都掏光繳錢，後來才發現受騙上當！

【案例解析】

本件詐騙集團人員（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乃是以合法掩護非法之公司應徵方式，鎖定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大學生或現役軍人，即是利用其單純與對社會求職應徵狀況之不瞭解，相信為要獲得工作機會，必須先繳交相關證件與保證金（合適標的物），且因求職者於面試之前，未詳加了解應徵公司之內部狀況及業務性質或詢問政府相關單位，終致受騙上當（缺乏監控者）。

案例四★假投資真詐騙 吸金3億

台中警方破獲一宗詐騙集團案件，詐騙集團係以生技公司直銷方式，假藉投資大陸休閒飯店開發案非法吸金，以高分紅、高獲利方式，吸引民眾，非法吸金達3億。該集團不論文宣光碟、投資案地圖、生技產品，詐騙道具一應俱全，受害民眾中不乏退休老師等高知識份子。

【案例解析】

本件詐騙集團人員（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利用高分紅、高獲利之誘人條件，虛設投資公司，並以參與土地開發案方式，吸引民眾投資（合適標的物）。因受害者貪圖高倍獲利，未了解生技公司營運情形，且未經合法程序進行投資行為，繳交投資費用，又未有公證他人在場，公司人員均係詐騙集團成員，乃利用無其他外人可監控之手段行詐騙財物之實（缺乏監控者）。

案例五★手法翻新的「假綁架詐騙」！

詐騙集團謊稱學校老師打電話給家長，告知學生未到校，接著家長就接到綁架電話，要求匯錢贖人。台北市王媽媽日前接獲其兒子就讀的學校「○○高中訓導處組長」來電，通知其子未依時間到校上課，未料稍後就接到歹徒來電說是兒子已被綁架，必須立刻去銀行匯款贖人，她急忙聯絡學校，並打電話給兒子，無奈緊急時刻電話卻都不通，再加上歹徒頻頻來電催促，她就匯了18萬，匯款後接到兒子回電，才知是遇上了詐騙集團。

【案例解析】

本件詐騙集團人員（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即是利用被害人得知子女遭受綁架，再加上歹徒頻頻電話恐嚇等技倆，引起被害人害怕及慌亂心情，未經細查，即配合匯款，遂詐騙得手（合適標的物）。而因詐騙歹徒係以電話通知，被害人未經確認及了解，亦無通報警方（缺乏監控者），即直接匯款，致使受騙上當。

案例六★歹徒攔路行騙，假藉遇竊，詐騙善心人！

詐騙歹徒於人潮聚集的台北市西門捷運站附近，專門鎖定落單者進行詐騙，詐騙歹徒身著筆挺西裝，假藉身上財物遇竊，並搭訕問路，其間不斷提出各式問題，如：你知道高雄的凱旋一路嗎？這裏坐計程車去機場多少錢？最晚一班火車回高雄是幾點等問題，轉移擾亂當事人思考判斷後，表示因急需交通費用趕赴南部，而提出借錢要求，且承諾於明日返回公司後就立即匯款返還。其間態度誠懇，不斷懇求，騙取當事人同情與信任，致詐騙得逞。

【案例解析】

本件詐騙集團人員為利用民眾同情心，已預先編撰故事情節，並穿著正式服裝（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先獲取民眾信任，然後藉有緊急事由向民眾求助，提出借錢要求（合適標的物），而因為民眾與詐騙歹徒素未相識，基於扶助弱者心理，給予協助，因此無法有合適監控者在旁阻止（缺乏監控者）。



◎防詐騙原則

心理建設：詐騙案件推陳出新，但內容不脫利用人性的貪念、疏於防範或是欠缺理性、擔心害怕，因此預防詐欺被害有所謂「三C原則」：

Calm down	保持冷靜	切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歹徒利用的是人的貪念和恐懼心理，因此當有意外之財或緊急狀況發生時，應先保持冷靜。
Check it out	小心查證	小心駛得萬年船，收到可疑訊息，要謹慎面對，妥為查證。確認!確認!再確認。
Call 165	打165查詢	如有詐騙疑問，可撥打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遇詐處理

遇有可疑來電或疑似人頭帳戶，可撥打110報案專線，提供警方分析是否為詐騙集團，如確認為詐騙集團，則可列為警示電話；並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使歹徒無法再用相同的電話及帳戶去詐騙其他民眾。

◎強化目標物、增加犯罪困難度

- * 切勿任意提供個人資料，避免成為歹徒下手對象。
- * 切勿貪圖小利，購買與市價顯不相當的商品，以免受騙上當。
- * 建置親人、密友緊急電話網、並可約定通關密語。
- * 切莫病急亂投醫，聽信他人一面之詞，購買來路不明藥物或接受民俗療法，以免騙徒乘機詐財。
- * 遇有陌生人士搭訕，應保持警覺，如係尋求協助，可請他人一同協助或代為向警方尋求協助。
- * 求職時，應特別避免連續刊登好幾個月的徵才廣告、廣告內容只有留下聯絡人手機號碼或標榜不合常情的高薪待遇，並秉持「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五不原則，以免誤入陷阱。



◎增加犯罪監控力、降低犯罪可能

- ※ 網路購物應選擇有信譽之拍賣網站或購物網站，並瞭解賣方信用評等，另交易方式最好能採取當面交易並銀貨兩訖的方式。
- ※ 網路購物避免跨國交易，以免發生國與國間法律不能適用問題。
- ※ 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除認明所著服飾及佩件外，並應請其出示身分證件。

詐騙行為法律規定

- ※ 刑法第339條第1項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 準詐欺罪：刑法第341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小百科

我的保密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Source :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Website, from <https://www.weforum.org/agenda/2010/11/end-corruption-now/>

廉政專線

一、法務部廉政署

我爆料 --- 廉政檢舉專線電話：

(0800-你爆料-我爆料) **0800-286-586**

傳真：02—2562-1234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 2299-814**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0067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檢舉專線：(07)281-8888